

只要灵魂如洗，心贞如玉，就不需逃避，不必哭泣……

陈
驰
著

十 蓝 枪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枪口朝天便似一块残碑，
目睹血腥的光荣，
也记载伟大的罪孽……



蓝枪



蓝 枪

陈 驰 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290 千 插页：2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204-03387-6/I·609 定价：19.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生活在别处/情与火 (1)

阳光一直照彻着人类的疼痛,除去被海藻覆盖的时代,人类一直被自己的血和眼泪喂养而成长着。人类的本性中到底隐藏着多少只野兽,谁都无法从任何一部历史典籍中完全窥知。

1

只在暮色降临时,他们像野鸭般跳进野猪河里赤条条地撒欢、打滚、尿尿,所有的晦暗艰辛和说不完的苦涩才算缓缓地融进西天那轮红艳艳的夕照里。

第二章 半夜别开窗/光与血 (41)

奶奶罹难时当正值青春年少,正是侵略者的铁蹄踏碎大半个中国之时,也就是说,几乎在同一时间,同一种背景下,地处黄河北地的老河湾沟人也遭遇了同样的战争洗礼。

这个念头一出现,金鸡毛六的眼眸就一下变得通红通红,红得像着了火的猴儿屁股,又红得像丹顶鹤的鹤顶。从那时起,呈现在他眼中的所有景物也都蒙上了一层赤色光膜,那光膜红得耀眼,红得古怪,竟会是那么艳丽,那么娇媚,那么壮烈,那么圣洁,简直就像少女青春的初潮!

第三章 结婚真好玩/生与死 (87)

初恋的岁月宁缨刚满十九,长发随风,通体飘香,成为红蜻蜓和黄蜜蜂的纯情偶像。我与宁缨的相识纯属偶然,可恋爱结婚却是必然的。

他解开了她的军衣和布满枪眼的红兜肚,立即看到了两只血糊糊、红艳艳的乳房——这两只高高耸起沾满鲜血的乳峰,他再也不会忘记。战争对美的摧残,在那一瞬间使他心惊胆寒。

第四章 深宅有鬼魂/复仇 (133)

偶然因素在历史的节骨眼上再一次站起了巨大身躯。菊园深宅隐匿的幽灵仿佛复活,并阴险诡谲地在黄河北地显现,我甚至今天仍能窥视到它的黑色阴影。

小兰终于醒悟：她的一生都将与这片黄土地紧密相连，至死都与老河湾沟的汉子们纠缠不清。她是这北方山野凝重而又粗犷的历史链条中的一环，是一个隐含了重大情仇剧目中的角色。

第五章 心灵悲风起/奇姻 (177)

陈家菊园在后来的日子里逐渐变得香艳妩媚而又阴冷诡谲。满园金菊在一夜之间倏然凋零，花落成泥，香消玉殒。泪洗面，血作酒，一世墨馨几代书香化为一块空招牌。羞辱是它的装饰，离散是它最终的原形。

小兰看见了那个壮观的景象。那景象终于笑微微地降临了，那景象极为壮观地降临之时，就像春风一样漫不经心，就像干热夏日里的雨滴溅起一阵尘土那样轻松。可在她内心却激起九级风暴，有如鸣金电闪，五雷灌顶……

第六章 别说你爱我/畸恋 (219)

从歌舞厅里出来，我们的皮肤就像燃着了火。物质的世界是逃不掉的，它永远是老样子，你躲来躲去，最终还是要疲软到

它的牢笼里去。

小兰麻木地站着,眼睛里已没有泪水。喉咙里也哽咽不出声音,眼前似乎只有一片浩浩荡荡的黑红黑红的河水,明晃晃地涌进她的躯体里,冲荡着她的三魂七魄,使她那颗原本就柔弱的心愈加不堪一击。

第七章 婚外恋喜剧/红旗谣 (265)

她先朝后下腰,将修长的身体在地板上弯成一张弓,像一道多彩的虹。然后站起来又挺直了一条腿,缓缓地举过了头顶。冬潮的这两个动作对我是一场灾难。她的玫瑰色内衣点燃了我的玫瑰色梦想。

从这一刻起,他仿佛成了一个疯子,一个狂人。他声泪俱下,昏头昏脑地对螃蟹儿说了许多甜蜜的话。说自己不是野种,也是有爹的,他爹曾是老河湾沟有名的“拉刀”好手,死在当年的那场血战中,也是条响当当的好汉。

第八章 世纪末激情/蓝火焰 (309)

我一下变得振奋高亢激情荡漾,我下着命令,像临战前的将军,浑身肌肉绷得铁硬。于是,她也变得振奋高亢激情荡漾,身

体像风铃一样摇曳起来,快活得发疯了。

昏黄的灯影里,她安静地仰面躺下,原本的粗黑顷刻间幻化为深邃而感人的母性。仿佛在隐喻死亡与生命的巨大关系和真实涵义……

第九章 想象中死亡/黑坟茔 (355)

语嫣回过神来,一股刺痛涌上心头,无限绝望笼罩了她的全部身心。我奶奶定睛凝望着陈家菊园的巨大黑色轮廓,一股热血就直冲上来,她一下子垮了,像坍塌的泥塑,散乱在船舱底板上心碎地喃喃道:阿姆,孩子,阿姆,孩子。

他带着一身火光,终于扑到了井口,伸出粗糙而颤抖的手,仿佛要搂紧那已烧得火红的钢梁,又像是在抚摸。他的动作竟是那么轻柔,那么深情,就仿佛是在抚摸着 he 臆想中螃蟹儿将要生出的儿子……

第十章 过去时与现在进行时 (403)

让我感到痛心的是,天才为什么偏偏要降临在他的身上,降临在我们的家族成员身上——你能说语嫣小姐不是个天才?你能说菊园瘦翁陈宗阁不是个天才?抑或

语嫣那两个参加了国军、后来在台湾官至上将的哥哥不是天才？然而，这么多的天才却比不上金鸡奶奶的一双手，比不上金鸡家族的一腔血性。这是天才的悲剧，是那柄无形而又冰冷的蓝枪瞄准的靶心。

哦，北方，南方……（代后记）

..... (419)

第一章

生活在别处

①

阳光一直照彻着人类的疼痛，除去被海藻覆盖的时代，人类一直被自己的血和眼泪喂养而成长着。人类的本性中到底隐藏着多少只野兽，谁都无法从任何一部历史典籍中完全窥知……

那柄蓝枪似乎是无形的，摸不着看不见，但却又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像注入了魔力的利刃高悬在我的家族头顶。蓝枪坚硬而冰冷，它的枪口一直无情地瞄准着我的每一个家族成员。从那一刻起，也许一切厄运就已经开始了，只是我不知道。我不可能知道这些，因为那时候还没有我。承受厄运首当其冲的是我的奶奶，之后是我的父亲，然后才是我。

第一章 生活在别处/情与火

蓝

枪

这是一个谜，也是一块痛楚的疮疤，父亲一生都不敢去碰它。

只有老祖宗金鸡奶奶跟我说过一些，但她老人家又不甚了解我的家族史，她对我父亲不敢正视自己身世的怯懦行径一直十分睥睨，她像金鸡镇的其他老少爷们一样，始终有些瞧不起我父亲。说我父亲有“病”——没骨头。

一只雪豹站在冰峰之巅向远处眺望。

许久之后，它的脊梁一耸，就又重新消失在黄河北地的蛮荒苦寒之中了。我相信，那一瞬间，弥留的父亲一定看见了它花褐色的身影。

父亲不喜欢我。从一生下来，我就强烈地感觉到这一点。他对自己年轻时的一时冲动极为懊悔，因为那次昏头昏脑的灵肉颤动之后，就有了我。他喜欢绽放的花蕾，却惧怕凋谢后的果实。这里面隐含了一个十分重大而又难以启齿的秘密。

2

父亲总是很阴郁，他从不对我述说什么，只用眼白偷窥我，仿佛我是他的讨债鬼。

直到临终时，他才温软了脸，睁开灰暗的眸子对我说了这样一段话：

——阳光一直照彻着人类的疼痛，除去被海藻覆盖的时代，人类一直被自己的血和眼泪喂养而成长着。人类的本性中到底隐藏着多少只野兽，谁都无法从任何一部历史典籍中完全窥知。在时代的变迁和历史的流逝中，人类渐渐从外部生活走进内心生活，从明亮走进黑暗的夜幕里。所有过去发生的事只是作为一个遥远的梦，我们站在时间的黄土高坡上，才能影影绰绰地看到点什么……

父亲一生都在充当夹尾巴的狗，弥留之际却扮演出一副

哲人模样。他有气无力地述说使我联想起著名人类学家雅尔·索斯泰尔和他的著作《人类起源》，我甚至怀疑父亲是否也读过那本抽象而又十分枯涩的书，因为父亲的语意竟与那位人类学家的一段名言极为接近。雅尔·索斯泰尔是这样说的：

——没有鲜血，太阳和天地万物注定要毁灭，因此人类发明了战争。战争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工具，它首先是一种宗教仪式，一种圣战。人类前进的每一个脚印之中，都注满了已凝成乌黑血痂的鲜血。人类历史上以活人祭神和吃食人肉的行为，是爱本能与侵犯本能的表达。因此，这种残杀同类的行为也包含了一种爱与恨的妥协，人们以吃掉牺牲品而培植自己在大地之上繁衍的信心。

就这段话本身并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令我惊讶的是父亲，一个窝囊了一辈子、猥琐了一辈子、把自己和别人的生活都搞得乱七八糟的人，临终前却想起了全人类的命运，说了那么一段遗嘱不像遗嘱哲言不像哲言的话，着实滑稽，让人百思不解。这样评价父亲有些不恭，但当时我就是这么想的。父亲并不呆傻，可他却尽干些傻事，干过后又懊悔不迭，阴郁着眼眸长吁短叹，满脸旧社会。比如我的出生，父亲就不止一次地懊悔过，说那是他一生中最犯傻的傻事。于是，我懵懂地从时间的河流中探出头来，神色疑惑地向上追溯和向下眺望。我几乎什么都看不清，但一切又历历在目。

那是北方一个常见的雪天。寒风污染着大雪从午后开始，不到四点钟天色就昏黄了。积雪封死了矿区 and 小镇。镇里的土坯房、坑木垛和镇外的井架、矸石堆都变得一溜浑圆。父亲钻进了家门，一边拍打着雪花一边阴郁地偷窥我母亲高高隆起的大肚子，摇摇头抱怨说：怎么又下上了？偏偏在这个

第一章 生活在别处/情与火

蓝

枪

时候……父亲一直盼望一个晴和的太阳，好把炕上的草垫、棉絮出一回潮，让我母亲好歹有个分娩的窝，尽管他窥视我母亲的眼神有点诡谲。那时候父亲还不明了未来都市里雪花的意义，不知道雪花和摇滚、足球以及卡拉 OK 之类将一起支撑了世纪末的都市激情。我注意过都市少女看雪的淡蓝色眸子，憧憬里闪耀着斑斓的六角花瓣，剔透而又多芒。她们的太空棉风衣在雪花纷飞中娇艳地翩翩起舞，她们的每一分憧憬都对雪花充满了礼赞，这情形当然也感染了我。我弄不懂父亲那时为什么要自讨苦吃、有福不会享。

4

父亲捅了捅炉子，将一只熏得黑乎乎的铁壶放在火上。我的母亲那时正坐在炕头，一盏昏黄的灯下。母亲在那个冬季里一直呆在屋里，认真地做爱，认真地怀孕，认真地缝制各种小衣服。她不敢走出昏暗的土坯小屋，她实在惧怕这北地边陲的风雪和严寒，她从江南来，第一次领受到长着獠牙利齿的风和雪。我母亲在摇曳的灯下拿着针线的静态有一种罕见的古典美，她的鼻梁和唇沟呈现出一道分界，半面橘黄，半面青铜。父亲带进来的寒气使屋里突然冷了一下，她抬起头来，与父亲对视。父亲的目光闪烁不定，很快就败下阵来，低垂了眼皮从怀里掏出一只纸包，上面扎着“十”字形红线，是半斤红糖。父亲捡起半片报纸，折成喇叭状，一勺一勺把红糖装入瘦颈瓷瓶里。父亲一大早就到矿上去了，先找过矿领导，这是他下放到矿区后第九十九次向组织汇报“思想”。他告诉矿领导，井下工作的艰苦和汗水使他的思想和感情产生了“巨大变化”。这时候已是午后，天压得只有树梢那么高。父亲蹲在煤溜子旁边的矸石堆旁，从打开的饭盒里拣起一只冻得邦邦硬的土豆香甜地啃着，啃到一半父亲猛然记起该去供销社买红

糖了,这是金鸡奶奶清早叮咛过的。金鸡奶奶是金鸡镇的老祖宗,熟知这小镇前后五百年的各种掌故,却记不清自己到底活了多大岁数,你若问她,她便说九十九岁。金鸡奶奶有一双碧蓝碧蓝的眼眸。金鸡奶奶永远九十九岁。那天早晨,金鸡奶奶叮咛买红糖时,一双碧蓝的眸子里闪出许多湖水的光泽,而那张干缩得像颗枣核般的雷公脸上却表情无比诡谲。她伸出鸡爪般的手颤巍巍地指着父亲说,就是砸锅卖铁剥皮卖血你也要买回来,不吃红糖女人就打不净血,淤在肚里头会落下病根,一辈子遭罪。父亲当然要听金鸡奶奶的话,父亲必须听从任何人的指教。他买回了红糖,他的贮藏过程充盈了要当父亲的复杂心态。后来父亲听到一声呻吟,回头看见母亲僵卧在了炕头上,她的眼神和手中的针线朝两个方向散射。父亲问:怎么了?母亲说:疼。父亲便慌乱地舔过手指上的糖屑,笨拙地跨上炕头去拥住母亲,一边没头没脑地喃喃道:“都怪我,一不小心……唉!”

没过多久,母亲便大叫起来,用一种绝望的眼神盯着父亲说,不行了,这肚子……父亲立刻便将母亲抱下炕头,像头受困的豹子那样,焦急万分而又不知所措地在地上兜了几个圈子,又把母亲放回到炕头上。还是母亲咬紧牙提醒一句:快去找金鸡奶奶呀!父亲这才如梦方醒,转身跑出小屋,风一般地穿过几道小巷,来到金鸡奶奶住的独门小院门口。父亲用力拍打木板门,高声呼叫金鸡奶奶。那当口,父亲显得语无伦次。金鸡奶奶正在入神祈祷灶王爷,拉开门,一手拈香一手握了桃木剑,擦眼蓝盈盈地看着父亲,耷拉了厚大下唇,问:觉了?父亲并未听懂这句纯粹的北地方言,便懵懂应一声觉了。金鸡奶奶嘎嘎一笑,挥动桃木剑慢悠悠地舞了一回,才说:回

去哇，烧锅开水再熬碗米汤。父亲仍定在当院不走，说：她在叫，是疼得叫。金鸡奶奶转身走回堂屋，将香燃着插进香炉里，夹着桃木剑盘腿在神像前坐下，这才不紧不慢道：由她叫哩，南边的侬侬也跟咱北地婆姨一个鸟样——配种时快活得叫，下娃时疼痛得叫，都是女人哩，哪有不叫的。

到此为止，严格地说这故事的主人公不是我父亲，也不是我母亲，而是我。我躲藏在母腹中，也就是幕后，狡黠地对生活垂帘听政。我对身边的事情一无所知，但这不要紧，我的地位决定了我可以这样做。至于父亲和母亲，他们必须忍受痛苦。生活中痛苦和愉悦是一对孪生的影子。

6

风停了，雪住了。雪霁之后的子夜月明如镜。地是白的，天是蓝的，半个月亮，整片寂静，碧蓝的腊月与雪白的腊月在北方的冬夜交相辉映。世界干干净净。宇宙一尘不染。直到凌晨时分，远天已然破晓，我才恋恋不舍羞羞答答地落草了——在纯粹的雪白和纯粹的碧蓝之间，一汪血红相拥，两条彩链环绕，初升的太阳鲜嫩柔媚。我如是叙述当然是自私的，把自己的降生弄得这样诗情画意，实在有失厚道。但诗情画意未必就是好兆头。在这里我必须先披露一点隐私，即不为外人所知的细节：老祖宗金鸡奶奶最初见到的不是我的脑袋，而是脚尖。

我不明白我干嘛要选择这样一种方式。我的样子糟糕透顶，几乎使我的母亲死去活来受尽了煎熬。老祖宗金鸡奶奶一见到我的脚趾，脸上的神情就蓦然变了，碧蓝的眼眸更加碧蓝，那张厚重的下唇拉得更厚更长。我的脚趾冒着热气，粉红色，沾满白色胎脂。金鸡奶奶有些幸灾乐祸地回头对父亲说：“是颗灾星哩，寤生！”父亲的脸上顿时落满了雪霜。父亲

的大惊失色一半缘于我们母子的安危,另一半则是让金鸡奶奶的话给震住了——目不识丁的金鸡奶奶竟然把“难产”说成了“寤生”,那两个字在父亲耳朵里无比振聋发聩。这同金鸡奶奶那双碧蓝色的眼眸一样令人匪夷所思。我是在大学一年级读《左传·隐公元年》时知道“寤生”一说的。史书上说:“……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寤生,遂恶之。”庄公因难产而遭到生母的厌恶,可见“寤生”不是什么好兆头。但幸亏有金鸡奶奶在,我的降生姿势才没有给我的母亲造成致命的麻烦。金鸡奶奶用她粗糙的手掌握住了我的小腿,而后托住我的腰。我猜想那时候她老人家一定是已经看到了我腿根处的小和尚,她的接生便激情倍增。我的身体热气腾腾,像只刚刚剥了皮的兔子,在金鸡奶奶的掌心渐次呈现出生命的意义。她老人家哆嗦着下唇不停地重复:“出力哩,出力地,就跟屙屎似的……欢欢屙!”她的这些话起初是说给母亲听的,后来就成了习惯,她甚至在捏鼻擤鼻涕时还这样吆喝:出力,出力地,快下来了……母亲张大了嘴巴,跟随金鸡奶奶一起出力,这“屙”的过程困难而又漫长。母亲终于不行了,母亲生我最后半个脑袋时几乎耗尽了全力。是金鸡奶奶把我拽出来的。我如今的脑袋又尖又长即与这个细节关系甚巨。我的“寤生”总算完成了。身体只剩下一根脐带联系住母体。金鸡奶奶弯下腰,伸长了脖颈,翘起厚唇狠狠咬住了脐带的根部。金鸡奶奶不是用剪刀,而是用牙齿造就了我的人之初。

忽地没了声音,屋外的父亲吓坏了,以为母亲遭到了不幸,又不敢进屋来,耷拉了脑袋连连叹气:冤孽,冤孽啊!说好不要的,偏偏又生下来……

我知道父亲就在屋外,可我没有动,我的脸呈现青紫色,

鼻孔和口腔里贮满羊水。金鸡奶奶用力捏住我的鼻头，我才不满地勉强哭了一声，羊水喷涌而出。我今天的鼻头又尖又高也是金鸡奶奶的杰作。金鸡奶奶大功告成，站在屋门口。她老人家疲惫不堪，倚着门框摇摇晃晃，喘着气摆摆手对父亲说：“甬犯傻哩，闹停当了。”父亲蓦然看见金鸡奶奶的双手与嘴巴都沾满产红，笼罩了一圈鲜艳的血光，便又吓了一跳，因为她老人家的笑容使她咧开了真正的血盆大口，露出的每一颗牙齿都布满血迹。她就那样血淋淋地笑着，对父亲说：“不错哩，总算屙下来了，是个带大车铃铛的。欢欢进去看看哇，别像只呆鸟傻戳在那儿。”

父亲进屋时我没理他。我被撂在铺了一层花布的炕头上，和别的孩子一样，翘起两条腿，紧握两只拳头，闭着眼睛拼命嚎哭。

8

那是一个高喊跃进的年代，可父亲却瞅着我发愁，他觉得没法养活我，我母亲没奶。他们俩似乎对我的出生缺乏准备，简直是一团糟。

最终还是金鸡奶奶抱了我去，满镇子转悠，东家一口，西家两口地吃百家奶。就是在那时候，她老人家絮絮叨叨地告诉我，我落草的地方叫金鸡镇，镇外有一条河，叫野猪河，河边有一座大土包，叫先人坟。为啥叫先人坟？因为先人的忠骨都埋在那座长满青蒿的土丘里。金鸡奶奶的话并不连贯，有时甚至语无伦次，可我还是听懂了并记住了她的讲述，是个噼噼啪啪带炸带响有血有泪很热闹的打仗故事。

金鸡是个地名。金鸡是个种姓。金鸡是黄河北地一个显赫的家族。

我以为那就是我的家族史，其实不是。但这是很久以后，